

五原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# 关于转发《巴彦淖尔市推动工业项目带方案出让实现“拿地即开工”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:

为进一步提升我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水平，提高服务效能，优化营商环境，现将市工改办《关于印发《巴彦淖尔市推动工业项目带方案出让实现“拿地即开工”实施方案》的通知》（巴工改办发〔2022〕2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。

按照文件要求,现成立五原县工业项目带方案出让工作领导小组,由县政府县长任组长,分管工业、自然资源的副县长任副组长,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及发改委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生态环境局、文体局、水利局、林草局、气象局等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,办公室设在工业园区管委会。各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,强化责任担当,切实抓好“拿地即开工”工作推进和机制的落实,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任务,确保改革工作任务顺利实施。

附件：1.五原县工业项目带方案出让工作领导小组；

2.《巴彦淖尔市推动工业项目带方案出让实现“拿地即开工”实施方案》；

五原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

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6月24日



## 附件 1

# 五原县工业项目带方案出让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王 勇 县委副书记、政府县长

副组长：孟克朝鲁 县委常委、副县长

李 东 县政府副县长

成 员：马维生 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人

杜 磊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

邬晓清 县发改委主任

刘思勇 县工信局局长

李鹏飞 生态环境局局长、隆兴昌镇党委书记

王 敬 县住建局局长

王健海 县水利局局长

李雪琴 县文广旅局局长

刘 勤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

刘建斌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

张俊良 县统计局局长

武 耀 县税务局局长

张铁栓 县气象局局长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工业园区管委会，办公室主任由马维生同志兼任。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，由成员单位接任工作的同志替补，不另行文。